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2-A380-11R1

修正案号：39-8024

一. 标题： 检查/修理硬模锻造前翼梁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在生产线上已完成左大翼64526改装或右大翼64527改装的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和A380-86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EASA AD 2012-0089R1，2014年4月16日颁发；
 - 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-57-8039，原版，2011年11月17日颁发；
 - 3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-57-8048，原版，2014年2月25日颁发；
-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-A380-11，39-7309

在进行全尺寸飞机疲劳失效测试时，在位于4号翼肋和8号翼肋之间的大翼主结构硬模锻造（die-forged）前翼梁上发现裂纹。这些裂纹涉及64526改装和64527改装，且开始于改装时安装加强腹板的紧固

孔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并纠正，将降低大翼前翼梁的结构完整性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CAD2012-A380-11（对应EASA AD 2012-0089）要求对硬模锻造前翼梁进行重复检查，并根据检查的结果，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自从CAD2012-A380-11颁布以来，空客公司颁发了服务通告SB A380-57-8048，引入了重新设计由7040T7651金属板材料制成的加强腹板，替换现有的由7085T7652硬模锻材料制成的加强腹板。

本指令进行了修订，引入一个本指令重复检查要求可选的终止措施。

自2014年4月16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自首次飞行以来累计3074个飞行循环（FC）前，及以后以不超过1250个FC的间隔，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80-57-8039的要求，对加强腹板的附属孔区域、位于右大翼和/或左大翼上4号翼肋和8号翼肋之间的硬模锻造前翼梁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

2、在按照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裂纹的，在下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公司获取并完成经批准的修理说明。

3、对于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80-57-8048要求改装了的飞机，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4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4 月 1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